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換董事會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
新主席向本公司授出貸款及解除賣方承諾以及
更改一間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

- 建議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Yan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ODone LIMITED；
- 張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 解除股份禁售期承諾，容許張博士向本公司授出港幣29,400,000元貸款；
- 委任路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更改一間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位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支援電訊媒體服務之廣告業務。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完成收購 Clear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51%（「收購完成」）。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繼收購完成成功進行後，董事會認為，為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涉足電訊媒體相關服務行業及於區內確立身分，更改本公司名稱實屬恰當。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 Yan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舊名稱」）更改為 **VODone LIMITED**（「新名稱」）。中文名稱擬相應由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 (i) 股東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取代舊名稱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時印有舊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仍然可按同等股數作新名稱股份之有效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不會特別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須以新名稱發行。

更換董事會主席

繼收購完成後，董事亦曾多次考慮本集團日後發展方向及重點，尤其有關建議電訊媒體服務、網上廣告營運及本集團具重要成功元素範疇方面。現任主席高英麟先生已向董事會建議，倘彼辭任主席以讓新主席引領本集團進軍新業務範疇，將對本集團有利。高先生之建議已經由董事會考慮，並最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批准。高先生同意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惟並無留任期限。於過去三年，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高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目前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高先生事先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高先生於 10,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服務合約，彼之年薪為港幣 2,140,000 元，並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 7,600,000 份購股權。高先生向董

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須知會董事會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執行董事張力軍博士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即時生效。

新主席張力軍博士之背景

張博士，43歲，於中國天津南開大學畢業，取得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博士為中國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發展委員會主席、中國亞太經合組織企業大會成員及國際通訊部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張博士一直代表中國工商界出任亞太經合組織委任代表，彼目前亦為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彼曾任中益國際經濟集團及中天通信產業集團主席。彼曾於政府及中國國有企業擔任高級職務，取得豐富經驗，彼亦於電訊媒體業務及國際業務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於獲委任為主席前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張博士並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張博士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設定任何建議服務任期。彼現時之年薪為港幣2,000,000元，並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7,600,000份購股權。獲委任為主席後，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檢討。彼將收取之董事酬金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本公司薪酬政策、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薪酬後釐定。

張博士為執行董事王淳女士之配偶。於本公佈日期，除共同出任本公司董事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張博士擁有本公司28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8%。彼為本金額港幣66,318,447元之代價可換股票據（「票據」）之實益持有人。張博士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轉換期到期前，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3元，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條件為有關轉換不會導致張博士及彼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30%或以上。有關票據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該通函。此外，張博士及王淳女士各自於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7,6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證券權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按每股股份港幣0.85元行使。

委任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39歲，獲頒中央黨校經濟信息管理專業之大學本科學歷。路先生於畢業後曾任職北京市中國建設銀行19年，其後獲擢升為分行副行長。路先生在任期間參與財務管理、項目融資、風險評估及

監控，並獲頒北京分行重大突出貢獻獎等多項殊榮。路先生為資深財務／銀行界行政人員，積逾多年廣博之行業經驗，尤其曾與電視台、資訊科技、軍事、房地產及建築界等多個範疇之企業進行融資。除上述委任外，路先生並無出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路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彼之委任與本公司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作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除外。路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相關職責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表現及盈利能力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彼現時擁有本公司2,620,000股股份權益。路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或調任張博士、路先生及高先生而被視為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作出披露。

張博士向本公司授出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張博士訂立貸款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借款人：	本公司
貸款人：	張力軍博士，本公司新任主席兼主要股東
貸款金額：	港幣29,400,000元
利息：	香港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厘
到期日：	於365日後到期，借款人有權動用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提早償還債項，而毋須罰款
抵押品：	無

貸款之主要目的乃讓本公司即時取得資金，作為TMD服務公司將於本年底前所需註冊股本之注資資金。該項注資將在配售仍在進行時用作及時推出有關公司之必需服務。本公司無法向銀行取得貸款，故要求張博士支持提供貸款。

為確保張博士具備上述資金提供予本公司，張博士要求本公司解除賣方承諾（見下文），以容許彼與一名同意向張博士借出轉而向本集團注資所需資金之獨立第三方（「獨立人士」，詳情見下文）訂立獨立協議。作為與獨立人士作出貸款安排其中部分，張博士須將持有從收購完成所得之280,000,000股代價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抵押。此外，張博士須以個人名義向獨立人士授出37,500,000份股份認購期權，可由獨立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其個人股權中按每股港幣0.85元行使。有關上市規則之影響於下文進一步論述。

向張博士提供借貸之獨立人士的背景

向張博士借出資金之獨立人士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amond Consultancy Inc. — 由何厚鏘先生實益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成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人士及何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賣方承諾之背景及解除股份禁售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述，Clear Concept之賣方及張博士（賣方唯一股東）於Clear Concept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承諾：

「於本公司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及／或代價可換股票據起計六個月內，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抵押或以其他形式售賣彼等／彼於該等代價股份及／或代價可換股票據中任何權益；及於本公司因賣方及／或其代名人行使代價可換股票據而向彼等／彼發行股份起計六個月內，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抵押或以其他形式售賣彼等／彼於該等股份中持有之任何權益。」代價股份已經配發，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有關張博士所持28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於六個月禁售期內進行，故要求本公司解除承諾，以容許張博士取得資金以供本集團所用。

由於運用張博士之借款資金以即時成立TMD服務公司及對TMD2、TMD3及／或TMD4之註冊資本出資，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張博士之貸款對本集團營運極其重要，因其有助及時推出電訊媒體服務業務。因此，董事會批准解除張博士之承諾（「解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解除及張博士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倘本公司控股股東質押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債項之抵押或本公司負債之擔保或其他支持，則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由於張博士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其股份抵押並非作為本公司債項抵押，故毋須根據第13.17條作出披露。

根據第14A.13(2)(b)條，關連人士張博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將構成關連交易。儘管如此，根據第14A.65(4)條，關連人士根據第14A.13(2)條為本公司利益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屬較佳條款）提供財務資助，且並無就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則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筆貸款明顯對本公司有利，而香港匯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厘之利率為一般商業條款，或較本公司可得無抵押貸款為佳，且較張博士個人根據與獨立人士之個別貸款安排所須支付財務成本為低。此等關連交易屬獲豁免關連交易，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認為，解除乃為本公司獲得資金之貸款安排一部分而作出。解除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代價股份須予解除以使本公司獲得貸款。此舉明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解除之代價低於將交易分類之各有關百分比比率之0.1%（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因此毋需遵守第14A章一切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解除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而作出。

TMD3之註冊成立地位更改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收購完成後及根據該通函所公佈詳情，須成立三家中外合資企業（「TMD服務公司」），向TMD1提供必需服務，最終支持發展第一視頻通信之電訊媒體業務。TMD服務公司由TMD2、TMD3及TMD4組成，各自擁有獨立業務範圍／職能，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當中TMD2及TMD4已如上述方式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TMD3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為外商獨資企業，而非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註冊資本須於成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悉數提供，該金額擬自建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偏離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意向之事項。

董事謹此向高先生過去一年之領導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張博士出任新主席及路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胡晃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郭敦孝先生、高英麟先生、路行先生、俞健萌先生、王淳女士、胡晃先生及張力軍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徐振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